

缙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缙农发〔2023〕19号

缙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 《缙云县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推进“配方肥替代平衡肥”行动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全面推进供给端“配方肥替代平衡肥”行动的通知》（浙农科发〔2021〕24号）要求，及《浙江省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（2022年）》（浙农专发〔2021〕68号）、《浙江省主要经济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（2023年）》（浙农专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丽水市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（2022年）》（丽农发〔2021〕1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主要农作物产业布局情况，在征求县农资经营店意见和局各专业科站技术人员的基础上，确定了《缙云县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作为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长期任务来抓，将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张贴至所有行政村、农资经营店和规模生产主体，加强宣传培训和指

导服务，发放技术资料和施肥建议卡，加大配方肥推广力度，引导农资经营店按“方”推荐，种植户按“方”施用，并建立完善配方肥购买、施用台帐，确保随时经得起“回头看”检验，从严从实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。

附件:缙云县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

缙云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21日

附件

缙云县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

作物		高浓度配方	中浓度配方	有机无机配方	区域
		(N-P ₂ O ₅ -K ₂ O)	(N-P ₂ O ₅ -K ₂ O)	(N-P ₂ O ₅ -K ₂ O)	
单季稻		25-10-15	13-8-12	15-5-8 15-4-6 13-5-7 18-5-9	全县
		18-8-18	15-6-9		
		20-8-12			
小麦		22-9-14	15-7-11		
		20-12-10			
油菜		20-10-15			
		18-12-15			
旱杂粮	玉米	20-8-17	12-7-14		
	大豆	16-10-19			
	薯类	19-5-21	14-4-15		
蔬菜		20-10-18	15-5-12		
		12-10-18			
果树		15-8-22	18-5-10		
		15-5-20	10-5-15		
		10-5-25			
茶树		25-8-12	16-5-10		
		22-5-11			

注：1. 推荐用量：高浓度配方按 25-30 公斤/亩基施，中浓度配方按 30-40 公斤/亩基施，有机无机配方按 50-60 公斤/亩基施；
2. 油菜建议增施硼肥或含硼配方肥，大豆建议增施镁肥或含镁配方肥；
3. 茶叶、葡萄等作物的配方肥添加 1%—2%氧化镁。

抄送:丽水市农业农村局。

缙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